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9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秀燕(陳副市長子敬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一、警察局-「107 年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及交通安全策進作為」專案報告：(略)

主席：

1. 感謝大家的努力減少 107 年交通事故發件數與死傷人數，交通工作簡單來說就是讓發生不幸的事故減少並保持交通順暢，然而發生的件數及死傷人數能否降低，還是攸關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教育宣導、道路工程改善與警察執法等作為。
2. 有關外籍勞工騎乘電動自行車違規對於交通安全與交通順暢皆有負面影響，實有賴中央訂定相關政策，以利維護交通安全。

二、交通局-「公車停靠區科技執法」專案報告：(略)

林委員志盈：

1. 科技執法係交通部期待各縣市積極推動的計畫，主要是起源於新北市 A1 的交通事故，臺中市率六都之先執行值得鼓勵。計畫相關成效除取締件數減少外，應回到交通安全，可持續瞭解肇事件數與樣態有無因為科技執法取締而改變。
2. 建議進行實施前後的比較，如大遠百及新光三越是否因科技執法而減少假日壅塞，增加行車順暢度、對乘客上下車是否變得更加方便、安全以及員警執法負荷是否減輕等指標，更可彰顯本市對於此項新措施的努力，整體成果未來也可提報交通部以爭取更進一步的補助來推廣。

鍾委員慧諭：

1. 106 年交通部舉辦的交通安全公民咖啡館，其中一項議題提及科技執法，獲得 87% 以上的公民認同，雖然執行時有很多雜音，但事實上大部分的民眾還是認同，所以樂見科技執法能有相當成效。
2. 有關經驗複製的部分，科技執法最主要有違規偵測、告警及開單等三部分，在科技執法普及後對於後續開單部分需加裝攝影機會比較吃重，建議可著重在讓民眾清楚違規情事，加強違規偵測、配合人員巡守應即可達到讓民眾遵守之效果。
3. 未來除公車亭外也可應用於百貨公司停車場的排隊停車行為，因此行為對交通秩序造成很大影響，以臺北市的內湖交通壅塞改善經驗為例，是在好市多車輛排隊進場處加強警力巡守，交通就變順暢，所以對於一些大型活動也可利用一些臨時性設施做違停告警，效果應頗為顯著，也可進而提升科技執法的普及使用。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公車停靠區違停科技執法為示範計畫，未來期望本市也可於候車亭、易肇事路口導入科技執法相關設備，但因初期導入成本較高，不易大量複製，希望未來隨著科技與相關技術提升，設備成本可逐步下降，即可運用於警察局或交通局等相關單位於易肇事路口(段)進行事故改善，相信對於未來交通安全將有所提升。

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盧科長本能：公車停靠區違停科技執法於 107 年 12 月底正式啟用，目前仍在宣導期，計畫緣起誠如林委員所說係因 106 年 9 月新北市 2 名大學女生騎機車雙載，因公車停靠區有違停車輛，學生為閃避公車而與後方砂石車相撞造成死亡事故，故交通部相當重視公車停靠區的違停事故。未來相關事故與績效數據會持續蒐集以作為爭取後續經費的佐證，目前已提報計畫爭取擴點於中友百貨建置。

主席裁示：科技執法為未來的趨勢，目前仍屬測試階段，期未來除大遠百、新光三越等熱區外能逐步推廣至所有公車停靠站，以精簡警力；相關科技執法的測試成效尚未達 100%，請持續檢討提升。

參、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7 年 11-12 月份，列管件數計 0 件。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7年11-12月份，列管件數計17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3件： 列管案號：108-01-08、108-01-09、108-01-10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4件： 列管案號：107-11-01、107-11-03、107-11-07、 107-11-08、107-11-09、108-01-01、 108-01-02、108-01-03、108-01-04、 108-01-05、108-01-06、108-01-07、 108-01-11、108-01-12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五分局：(略)

許委員澤善：針對文心路部分提出幾點道路工程上的建議，道路是有結構性，如果沒有路肩而是提高改為景觀人行步道，其植栽區及景觀區可能造成水匯集後溢流至路面或逆流至道路底層而影響道路工程的安全。另報告中相片拍攝的區域建議可提供標準設計圖來檢討分隔島設置之正確性，如有設置不當可作為未來改進的依據。市區的道路結構系統應儘量維護完善，一旦被破壞後續可能造成許多維護保養的問題。

二、第六分局：(略)

鍾委員慧諭：私人百貨業者不應讓車輛占用公用路權，建議可協商業者比照公車停靠區科技執法運用地磁系統，一是為告知排隊等候車輛已經違規，另一也可於停車場入口設置告示牌，告知民眾周邊停車場及其剩餘停車空位，藉由提供用路人充分的資訊可適時疏解車流的壓力。

顏委員秀吉：關於大遠百及新光三越的停車問題，曾經要求新光三越興建1,200個機車及小客車的停車位，因為都市計畫是用每100 m²樓地板面積應設置一個停車位，但本人當時是要求每75 m²設置一個停車格始符合需求，依現況亦顯示尖峰時間停車需求每小時約需2,000格車位，館內及周邊停車場車格數實不

足供應，建議現階段交通局協調鄰近辦公大樓、市議會及市府停車場於假日開放民眾使用以為因應。

林委員志盈：新光三越及大遠百皆於本週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中提出年度的交維計畫，包括分流、截流、停車場差異化處理等作為，建議交通局於本案交維計畫審查後安排至道安會報進行報告請與會委員及各單位再給予指導，以讓業者更精進其交通維持作為。

交通局馮副局長輝昇：新光三越及大遠百，可預期在春節期間會是熱點區域，在交維審查會議中委員的嚴格審查下，要求兩家公司必須達到下列幾項因應措施才能通過交維審查，希望透過這些措施將車流有效分流至周邊特約停車場，以減輕車流回堵臺灣大道造成壅塞的狀況：

1. 請兩家公司提供特約停車之優惠費率，於館內消費不限金額免費停車，最高可免費停 7 小時。
2. 要求兩家公司開接駁車並整合，班距 10 到 15 分鐘一班，接駁車開放路權視為公共運輸可於惠中路左轉。
3. 要求兩家公司增派義交協勤減少警力負擔，路口增加導引以利執行分流及斷流措施。
4. 在資訊提供部分，亦要求兩家公司透過會員 APP 推播，讓民眾瞭解所有特約停車場的位置、接駁車資訊及周邊交通管制點。
5. 請兩家公司派員至市政地下停車場與市政公園停車場設置導引指標牌，並於惠中路/台灣大道路口以移動式 LED 顯示屏，動態即時提供排隊入場停車所需時間，以利引導車輛至周邊停車場停放。

三、清水區公所：(略)

四、新社區公所：(略)

艾委員嘉銘：關於對清水區及新社區公所反射鏡裝設的部分，因為事故鑑定時發現很多民眾因不會看反射鏡而造成事故，建議道安會報督導各區公所裝設反射鏡後進行宣導示範，讓資深國民瞭解如何使用。

鍾委員慧諭：

1. 關於新社花海及櫻花季部分，櫻花季每年舉辦時間雖只有一個月，但因人潮眾多仍需警局耗費大量人力維持車輛停放秩序，大量的違停需求可能與道路過寬有關，以臺北市執行鄰里交通改善為例，於6米及8米的巷道劃設標線型設人行道後，在只剩下3米寬車道的情況下就減少許多車輛違停，建議新社花海及櫻花季可透過試辦計畫，將道路明確劃出車道及行人空間，應可減少許多車輛違停的狀況。
2. 另區公所(鄰里)提到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部分的改善計畫，如果可能建議嘗試讓里長提出更大型的鄰里交通安全改善計畫，如果鄰里有意願，政府亦協助執行應可形成好的口碑，再藉此行銷以帶動其他鄰里一起執行，根據臺北市的執行成果是由里長提報計畫，執行後交通肇事率降低60%，一樣是回歸同一概念，亦即將道路明確標出車道及行人空間來避免車輛違規停放在行人空間。

主席綜合裁示：

1. 有關在電線杆張貼宣導單部分，為避免違反環保法規，請研議以張貼公告欄或發送等方式辦理。
2. 春節連假期間百貨公司的人潮可預期會湧入大量人潮，除了警力的維持外，也應請百貨公司加派保全人員協助指揮交通動線、引導車輛至周邊停車場，避免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
3. 反射鏡是個重要的保命措施，尤其在鄉下地方許多年長者並不瞭解其功用，應多加宣導，感謝艾委員的提醒。
4. 對於許委員提供關於路肩等道路工程的寶貴意見，建議相關單位未來執行道路工程時參考注意。
5. 未來對於鄰里的交通設施改善補助，可研議借鏡學習臺北市計畫執行的成果，指導里長提出較宏觀的改善方案。

五、警察局：(略)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107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柒、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6年度執行成果考評報告建議事項：

107年11-12月份，列管件數計70件。	
一	繼續列管案件，共計6件： 列管案號：106-10、106-36、106-49、106-51 106-53、106-6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為106-1等共計64件。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區監理所劉所長英標：本所於召開中部地區區域研究計畫案時，國光及統聯客運提出希望於連續假日時開放國道客運行駛臺灣大道上從朝馬至臺中火車站間的公車專用道，且因為群聚效應關係，許多民眾早期生活重心在火車站附近，一時之間難以轉換至朝馬轉運站，所以希望至少河南路到民權路這段未上下客的班次可借道行駛公車專用道，避免因壅塞飽受批評且影響都市運輸效率。

交通局馮副局長輝昇：交通局先前已進行評估，考量國道客運中途上下車需較長時間，原則上直達火車站中途未上下旅客的國道客運將於春節期間配合市區客運減班先試行，以確認其影響程度。如試行一段期間後確認不影響原市區客運的服務品質，再逐步依春節期間試行狀況檢討研議是否改為常態化執行措施。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因國道客運有上下行李時間較長的問題，會占用到一般市區公車的空間，若有上下行李的部分需停靠至慢車道，年節期間臺灣大道上的市區客運因班次酌為降低，剛好可利用此時間點讓國道客運適當的路線試行，讓搭乘客運的民眾可以更快地在市區內移動，如成效不錯且未造成過多市區客運的影響，連假後再逐步研議進行例假日常態性的執行措施。

鍾委員慧諭：國道客運到朝馬轉運站大概一半的人會下車，其餘進火車站的旅客可以市區客運接駁，建議協調國道客運業者增加朝馬的班次，管制減少進市區火車站的班次。

主席裁示：因將屆春節連假，請監理所及交通局儘速邀集業者協商以年節試辦的方式進行，並請業者勿於中途違規上下客，如遭

查獲違規情事即取消試行。

玖、主席結論：

1. 道安會報的重點在於交通安全及交通執法，近年來在大家努力下已有相當成果，一個交通事故代表一個家庭的破碎，且影響不是三、五年而是一百年，請大家繼續努力能減少一件事故是一件，功德無量。
2. 目前較迫切的是春節連假即將開始又遇上花博，請警察局各分局就原轄內風景區、景點或廟宇等妥適規劃警力或善用協勤警力機動調整維持交通順暢。另外請相關單位隨時注意因應如交通部於春節期間為保持國道暢通將匝道封閉或延長儀控時間而導致車流嚴重回堵至市區主要平面道路。
3. 過年前較多傳統市場或年貨市場的商業行為，過年期間除惡性違規行為須取締外，餘情節輕微的違規請各分局斟酌情況改採柔性勸導的方式，違規取締並非為了績效，尤其過年期間更應有情理法的觀念。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